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冯强 方晓军 饶莉

2017年10月24日